肥政办发〔2020〕1号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高新区、经开区，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市属以上驻肥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泰安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鲁政办发〔2020〕4号）、《泰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渡难关稳发展的实施意见》（泰政办发〔2020〕2号）精神，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强化财政支持****

    1.实行财政贴息支持。对我市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给予贴息扶持，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基础上，市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肥城市支行）

    2.提供过桥还贷资金支持。对短期内资金周转困难企业的还贷、续贷提供过桥资金。由企业提出申请，市财政局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争取泰安市财政部门过桥还贷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加快财政资金拨付。对已有明确政策标准并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用于支持企业发展的资金，各主管部门要尽快组织企业申报，建立绿色审核通道，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配合主管部门及时拨付资金，确保资金“早拨付”、企业“早受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发展促进中心）

   ****二、强化金融支持****

    4.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要采取无还本续贷、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信贷重组以及企业首贷培植、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具备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肥城市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

    5.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最大限度降低成本费率、减免逾期利息，贷款利率要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至少10%，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协调相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大幅压减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取消反担保要求，对有充足订单、市场前景好、信用程度高的企业可采取信用担保，减半收取担保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服务中心、人行肥城市支行、泰安银保监分局肥城监管组）

    ****三、减轻税费负担****

    6.延期缴纳税款。因疫情导致无法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可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3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减免相关税费。因受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复工生产后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8.落实抗疫物资免税政策。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按规定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要予以退还，免税进口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税务局、市商务局）

四、降低运营成本

    9.降低小微企业租金。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各类小微企业创新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由政府举办的创新创业载体在疫情期间可为承租的小微企业及团队减免3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有关镇街区）

    10.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原则上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四、加大稳岗力度****

    11.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2.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3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3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企业养老、医保、失业、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相关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企业社保、医保缴费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3.缓缴住房公积金。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可暂缓缴纳住房公积金。疫情解除后，企业及时足额补缴的，可视同连续正常缴存。（责任单位：泰安市公积金中心肥城管理部）

    ****五、优化企业服务****

    14.加强企业用工服务。鼓励我市外出务工返乡人员就地就业。强化企业用工形势监测，摸清企业用工需求。多渠道发布企业用工信息，推行线上就业服务，最大限度满足企业用工需求。对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

    15.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帮扶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对经济运行、企业生产调度监测，建立“一业一策”精准扶持机制，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煤电油气运供应保障，提高行政审批服务效能，支持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引导企业化危为机、共克时艰、稳定发展。（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有关部门）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

抄送：市委，市纪委，市人大，市政协，市人武部，市法院，市检察院。

肥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2月7日印发